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b>報告事項</b>	
第一案、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 .....	2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2
第三案、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2
第四案、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3
第五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	3
第六案、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報告 ..	3
<b>承認事項</b>	
第一案、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4
第二案、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b>討論及選舉事項</b>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5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5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5
第四案、選舉本公司第26屆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 .....	6
第五案、解除本公司第26屆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9
<b>臨時動議</b>	
<b>附件</b>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1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2
四、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五、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27
六、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	37
七、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38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40
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46
<b>附錄</b>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47
二、本公司「章程」 .....	51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56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58
五、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	63
六、本公司第25屆董事持股情形 .....	69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9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2樓喜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檢附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第 2 屆審計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查核完畢，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 109 年 4 月 30 日第 2 屆審計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查核完畢。
-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21,939,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939,000 元。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於109年3月20日第25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1元，共計362,201仟元，分配時以108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遇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於108年8月30日第25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2頁至第16頁附件三)。

####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於109年3月20日第25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7頁至第26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業經 109 年 4 月 30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
-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27 頁至第 36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7 頁附件六），並經 109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3月20日本公司第25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8頁至第39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3月20日本公司第25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0頁至第45頁附件八)。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3月20日本公司第25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6頁附件九)。

決議：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26屆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25屆董事任期至109年6月15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9-1條規定，其執行職務至本次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第26屆董事應選人數業經109年3月20日本公司第25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決議應選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2年6月11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9年4月30日第25屆第25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李泰宏	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	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理事 桃園企業聯合會理事	7,509,939
2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章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在職專班企業經營碩士 文化大學市政學系學士	現任：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茶業聯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審查部經理兼任銀行公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委員、微信部經理、中山分行經理兼永吉簡易型分行經理、士林分行經理、信安分行經理	64,608,278
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齡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現任：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部經理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行、淡水分行經理	64,608,278
4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姿宇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現任：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經理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行、民生分行、南新莊分行經理	64,608,278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5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中周	Northrop University 電腦科學研究所	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錦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昌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都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元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4, 158, 535
6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甫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研究所	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市議會議員 光士(股)公司董事長 尊爵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采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董事 蒙第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4, 158, 535
7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道平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曾任：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 AON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副董事長 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4, 158, 535
8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佳鎮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Pace University 電腦 資訊系統研究所	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邦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 董事	24, 158, 535
9	獨立 董事	黃貞靜	MBA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現任： 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曾任：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和 平分行經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授信 審查部副理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信託公會理事 票券公會理事 票券公會監事	0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0	獨立 董事	蔣念祖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 學系博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學程碩士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系 學士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現任： 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授課領域：金融法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曾任： 南華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改法案諮 詢顧問	0
11	獨立 董事	謝宗昆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 萊分校經濟學學士	現任：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汎恆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 行(台灣)董事長 花旗環球證券(台灣)董事總經理 ING 霸菱證券(台灣)副總經理 里昂證券(紐約)大中華區業務副總經理 怡富證券(台灣)經理	0

選舉結果：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26屆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30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從事競業情形如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限制：

姓名	項目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美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部經理
陳文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
陳姿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經理

決議：

## 臨時動議

## 附件一

#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客戶導向」之營運策略，擁有強健的資本水準，業務發展恪遵法令與政策，並落實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服務原則，帶給本公司保戶最安定之保障。經營上除維護股東最大權益及兼顧員工利益外，更結合本公司成立之文教基金會相關資源，致力於關懷弱勢及照顧獨居老人、改善醫療環境、支持遲緩兒特殊教育、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藝文及基層體育等活動，用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二、經營成果與獲利能力

108年本公司持續善用通路優勢並整合多元化商品，爭取利基市場，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全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下同)6,226,661千元，成長率為3.72%，自留保費成長率為6.29%，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排名蟬聯業界第一。108年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評更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並確實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因此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的公司治理評鑑中，連續六年進入上市公司排名前20%，在經營管理上的表現，深獲各界之肯定。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5,200,892千元，營業成本3,151,377千元，營業費用1,209,664千元，扣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6,199千元與所得稅費用130,523千元後，本期淨利為703,129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94元。同時，保險本業自留綜合率90.51%，為國內產險業第一，獲利率名列前茅，整體經營績效表現穩定。

### 三、研究發展概況

保險商品方面，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持續設計商品組合專案、創新商品內容與提升商品齊備性。在政策性保險及農業保險方面，更榮獲主管機關及農委會頒獎表揚。108年度共開發設計139件保險商品，其中包括基於綠色環保考量，新開發住家綠能升級保險，以鼓勵保戶採環保建材達節能減碳目的；同時，因應政府無人載具科技之發展政策，針對國內相關廠商之需求，提供無人機綜合保險之保障，涵蓋責任保險及無人機機體本身的保障，客戶可放心針對無人機進行更多應用及發展。未來，面對日新月異的金融科技變革，本公司將有效運用保險科技於商品研發、行銷及核保理賠服務等各項作業中，持續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營運效率，並密切關注法規進展，積極活化資產及採取多元化投資，提高資金運用收益，以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天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附件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六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八條 防範要點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要點並定期檢討防範要點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要點，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p>	<p>第八條 防範要點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p>	<p>一、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並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爰增訂第一項。</p> <p>二、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爰修訂本條第二項。</p> <p>三、增訂第三項。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p>
<p>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p>	<p>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p>	<p>一、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及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第八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要點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一、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增訂第三項。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一、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酌修部分文字。</p> <p>二、另訂定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三、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七、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第二十八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二十八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酌修文字。

附件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6312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為簡化作業程序並引導資金投入非依促參法辦理之國內公共建設，提升資金辦理該等公共投資之效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內容，放寬本公司投資非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投資案件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p> <p>二、配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增訂，明定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以資明確，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目之1內文，並增訂本條第四項之內文。</p> <p>三、酌修本條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p> <p>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與<u>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u>及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五、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p>	<p>件。</p> <p>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及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五、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2)、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p>	<p>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2)、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2.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前項第五款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u>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目之1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4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u></p> <p>本公司辦理第二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p>	<p>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2.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二項第五款依<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u>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本公司辦理第二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p> <p>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况、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p> <p>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况、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p> <p>(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p> <p>(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p> <p>二、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p> <p>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及股東會，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p>	<p>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p> <p>(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p> <p>(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p> <p>二、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p> <p>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及股東會，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p> <p>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架構</p> <p>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架構</p> <p>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p> <p>二、查核頻率及範圍</p> <p>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p> <p>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p> <p>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p> <p>四、缺失改善追蹤</p> <p>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p> <p>二、查核頻率及範圍</p> <p>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p> <p>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p> <p>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p> <p>四、缺失改善追蹤</p> <p>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除第五</p>	<p>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除第五</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增訂，明定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以資明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4。</p> <p>二、配合本辦法第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2、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p> <p>4、最近一年未有遭</p>	<p>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2、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p> <p>4、最近一年未有遭</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5之修正，為符合辦理專案運用投資限額監理之一致性，將「持股比例」修正為「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5。</p> <p>三、配合本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增訂，為強化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控管機制，明定本公司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遵循之相關規範，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內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四、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p> <p>五、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p>	<p>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四、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p> <p>五、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p> <p>六、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p>七、<u>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創業投資事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創業投資事業及其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p>	<p>限。</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p> <p>六、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策。</p> <p><u>(二)本公司應就其及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u></p> <p><u>(三)前目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u></li> <li><u>2. 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u></li> </ol>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賠款準備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實際相關資料之更新、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四(十四)、五、十八、二六、二七及二八(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2)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估計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3. 針對已報未付理賠案件選樣取得理賠申請評估資料，檢查樣本賠案估列之已報未付賠款準備是否以理賠申請評估資料為估列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林 旺 生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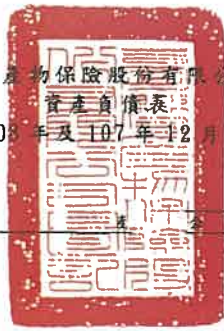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3,415,293	18	\$ 3,237,541	18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120,617	1	148,053	1
12210	應收保費	399,756	2	465,024	3
12500	其他應收款	92,574	1	62,537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612,947	4	675,614	4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四)	1,765,352	9	2,246,474	13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17,939	1	177,649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二)	2,954,550	16	2,821,910	16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及二四)	4,389,413	23	3,428,981	19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413,978	13	2,389,676	13
14000	投資合計	11,741,232	62	11,064,690	62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八、二六及二七)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32,614	-	75,990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3,073	1	133,332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784,036	9	1,679,476	9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1,919,723	10	1,888,798	1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60,389	2	376,485	2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34,132	-	-	-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708	-	2,66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9,322	-	30,288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730,845	4	673,652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38,324	-	28,749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69,169	4	702,401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18,886,915	100	\$17,978,48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4,404	-	\$ 202	-
21400	應付佣金	126,025	1	127,965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90,432	2	384,576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463,820	2	410,443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984,681	5	923,186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4,964	-	70,526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6,645	-	-	-
	保險負債(附註四、十八、二六、二七及二八)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215,885	17	3,045,561	17
24200	賠款準備	2,888,112	15	2,855,192	16
24400	特別準備	2,141,949	12	2,188,225	12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7,154	-	8,660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8,253,100	44	8,097,638	45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84,127	1	84,848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4,092	2	274,092	2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	-	36,477	-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5,262	-	39,008	1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36,170	-	33,649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71,432	-	109,134	1
2XXXX	負債總計	9,799,041	52	9,559,424	53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19	3,622,004	20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1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	97,047	1
32000	資本公積合計	98,962	-	98,962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242,269	12	2,130,209	12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415,551	13	2,215,129	12
33300	未分配盈餘	756,029	4	698,233	4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5,413,849	29	5,043,571	28
34000	其他權益	(46,941)	-	(345,480)	(2)
3XXXX	權益總計	9,087,874	48	8,419,057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886,915	100	\$17,978,4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變動

百分比

(%)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 四、二五及二六）	\$ 6,226,661	120	\$ 6,003,141	122	4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423,433	8	400,556	8	6
41100	保費收入	6,650,094	128	6,403,697	130	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 四）	2,023,010	39	2,050,417	42	( 1)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 變動（附註四、十八 及二六）	149,856	3	66,226	1	126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合計	4,477,228	86	4,287,054	87	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六）	238,569	5	231,351	5	3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六）	56,785	1	55,081	1	3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19,763	2	106,939	2	1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二十）	65,772	1	45,721	1	44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附註 二十）	120,057	2	109,742	2	9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一）	41,438	1	( 8,155)	-	608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 二十）	( 25,856)	-	4,661	-	( 65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 註四、二十及二五）	107,150	2	101,306	2	6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附註 四及二十）	( 335)	-	60	-	( 658)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321	-	8,914	-	( 96)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5,200,892	100	4,942,674	10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 2,942,583	57	\$ 3,016,493	61 ( 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80,246	11	759,857	16 ( 24)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2,362,337	46	2,256,636	45 5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50,926)	( 1)	( 34,482)	( 1) 48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 46,276)	( 1)	37,393	1 ( 224)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 1,506)	-	( 6,802)	- ( 78)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 98,708)	( 2)	( 3,891)	- 2,437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五)	845,748	16	807,775	16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2,000	1	34,931	1 20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3,151,377	61	3,095,451	62 2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二十及二五)	1,209,664	23	1,180,816	24 2	
61000	營業利益	839,851	16	666,407	14 2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199)	-	6,998	- ( 18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833,652	16	673,405	14 24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30,523	3	113,106	2 15	
66000	本期淨利	703,129	13	560,299	12 2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061)	-	( 3,565)	- 14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12)	-	( 713)	- 14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 992)	-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279,688	5	(\$ 174,637)	( 4)	26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21,283	1	( 4,596)	-	563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合計	297,722	6	( 183,077)	( 4)	263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0,851</u>	<u>19</u>	<u>\$ 377,222</u>	<u>8</u>	16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94		\$ 1.55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1.93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	金額
A1	\$ 3,622,004	\$ 98,962		\$ 1,502,803	\$ 2,029,206	\$ 818,051	\$ 12,170	\$ 231,356	\$ 8,515,922	
A3						143,520		(75,666)		
A5	3,622,004	98,962		1,959,869	2,029,206	961,571		(231,356)	8,440,256	
B1				170,340		(170,340)				
B3				4,259		(4,259)				
B5						(398,421)			(398,421)	
B3				181,664		(181,664)				
D1						560,299			560,299	
D3						(2,652)		(180,225)	(183,077)	
D5						557,447		(180,225)	377,222	
Q1								66,101		
Z1	3,622,004	98,962		2,130,209	2,215,129	698,233		(345,480)	8,419,057	
A3						(6,053)			(6,053)	
A5	3,622,004	98,962		2,130,209	2,215,129	692,180		(345,480)	8,413,004	
B1				112,060		(112,060)				
B3				2,801		(2,801)				
B5						(325,981)			(325,981)	
B3				197,621		(197,621)				
D1						703,129			703,129	
D3						(3,249)		300,971	297,722	
D5						699,880		300,971	1,000,851	
Q1								(2,432)		
Z1	3,622,004	98,962		2,242,269	2,415,551	756,029		(46,941)	9,087,87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宋進平

會計主管：王碧祺



董事長：李松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33,652	\$ 673,4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177	27,986
A20200	攤銷費用	2,438	2,197
A21300	股利收入	( 131,834)	( 127,9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3,995)	( 27,558)
A20900	利息費用	2,020	-
A21200	利息收入	( 119,763)	( 106,939)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51,148	62,335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335	( 60)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 31,237)	20,5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41,438)	8,155
A237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損失	-	3,857
A23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4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493	( 5,08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
A5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551	( 5,982)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	74,829	29,098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9,666)	14,630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535,117	326,048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49,639)	( 454,212)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0,620)	( 493,249)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92,559	176,046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9,575)	( 5,740)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 少)	4,202	( 4,4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增加	(\$ 1,674)	\$ 16,511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5,856	72,458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377	( 28,775)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4,782)	( 2,288)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2,521</u>	<u>( 20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6,804	170,8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305	97,0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2,982	127,9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134,307)</u>	<u>( 89,72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4,784</u>	<u>306,0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8,728)	( 10,9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95	1,3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482)	( 14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53)	( 95)
B09900	預收款項減少	<u>( 36,47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2,445)</u>	<u>( 9,8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4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4,86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325,981)</u>	<u>( 398,42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64,587)</u>	<u>( 397,2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7,752	( 101,0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37,541</u>	<u>3,338,6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15,293</u>	<u>\$3,237,5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7,389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6,05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51,33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4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43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0,519
加：108 年淨利	703,129	
減：法定盈餘公積	139,252	
減：特別盈餘公積	198,64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轉型計畫	1,025	366,256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616,7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62,2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4,574

註：1. 依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釋規定，本公司自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起，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由原「本期稅後淨利」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 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362,201 千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 元，分配時以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3.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2,200,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u>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董事（含獨立董事）</u>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獨立董事職能及獨立性，爰修正第一項，明訂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p>	<p>新增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p>	<p>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附件八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函公告實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下稱參考範例)規定，增列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爰修正本條第4項。</p> <p>2.依據參考範例規定，增訂不得於改選董事之同次股東會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爰修正本條第5項。</p> <p>3.依據參考範例規定，並配合公司法172條之1增列並修正文字，爰修正本條第6項至第8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依據參考範例規定，增列行使表決權方式，爰修正本條第3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u>書面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u>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酌調整文字。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u>書面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u>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依據參考範例規定，增列加計行使表決權方式，爰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p>	<p>依據參考範例規定，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及給予股東適足之投票時間，爰修正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u>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u>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u>電子方式</u>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u>電子方式</u>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u>電子方式</u>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u>電子方式</u>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u>電子方式</u>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u>電子方式</u>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p>	<p>依據參考範例規定，增列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方式，爰修正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依據參考範例規定，揭露每位董事候選人之得票權數，爰修正本條。</p>

附件九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b>第五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刪除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相關規定。</p>



## 附錄一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以辦理財產保險，繁榮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及辦事處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之據點。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每次發行額度及認股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章 業 務

-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H501021財產保險業。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公司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 三、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資本增減。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但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董事會議決之。
  - 六、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議決之重要事項。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 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至十二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身分不得轉換。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

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據點之增設、遷移或裁撤或其名稱、隸屬或負責人等變更之審定。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七、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八、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十、稽核業務報告之審議。

十一、重要業務之核定。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職位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職權之決定。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之一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單位，並任免所屬人員。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各董事，並得要求總經理、副總經理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除董事外，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與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前條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規範其人數、任期及職權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置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副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之報酬，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 第八章 會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按季分四期辦理結算，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九章 附 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保險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三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制定本守則。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於進行商業行為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並訂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要點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八條 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要點並定期檢討防範要點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要點，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客戶、承包商、供應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客戶、承包商、供應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應視交易內容之必要，訂定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約定。

####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要點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八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附錄五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為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及配合政策參與公共與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與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及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 五、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
  - (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 (2)、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 (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2.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第五款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目之1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4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本公司辦理第二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
- 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
- (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
- (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

二、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

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及股東會，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架構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二、查核頻率及範圍

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

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

四、缺失改善追蹤

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

- 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
- 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2、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4、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 (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 四、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 五、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
  - (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
- 六、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
- 七、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創業投資事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創業投資事業及其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 (二)、本公司應就其及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 (三)、前日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2. 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 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 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 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室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 五、稽核室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 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 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第八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本公司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

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時，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25屆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06.16	3年	24,158,535
董 事	張中周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06.16	3年	24,158,535
董 事	陳炳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06.16	3年	24,158,535
董 事	宋道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06.16	3年	24,158,535
董 事	李佳鎮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06.16	3年	24,158,535
董 事	陳文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06.16	3年	64,608,278
董 事	吳美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06.16	3年	64,608,278
董 事	陳姿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06.16	3年	64,608,278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06.06.16	3年	0
獨立董事	蕭永聰	106.06.16	3年	0
獨立董事	謝宗昆	106.06.16	3年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8,766,813		佔股份總額 24.5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4,488,016				

註：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